

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138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披露《关于解除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“为控制承担担保义务带来的风险，公司拟解除为上海渠乐提供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.5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。”你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 月 6 日披露《关于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渠乐”）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分别为 5,000 万元和 50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均为一年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：

1、请结合你公司 2017 年贸易业务开展情况，详细披露上海渠乐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开具时间、开具原因、资金使用人、资金用途；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。

2、请结合你公司及上海渠乐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结合你公司自身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的资金状况，详细说明你公司在为上海渠乐提供担保不足 6 个月的时间即解除对其担保的真实原因；是否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3、请说明你公司对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、具体流程以及实际执行情况，你公司在为子公司提供共计 50,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时，内部控制中是否出现失效的情形；如是，请说明具体原因、责任人与内部问责情况，以及是否已对上述内部控制失效情形研究、制定整改方案并安排落实整改。

请于 7 月 19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，并履行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7 月 12 日